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  
动项目（示范片区投放赤眼蜂服务）

合同编号：BHJC2026-C3-030016-JHGC

甲 方：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 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 北海市银海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区投放赤眼蜂服务合同

2026 年 5 月 13 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北海市银海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区投放赤眼蜂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p>一、总体要求：在示范片区开展 1 万亩蔗区赤眼蜂无人机投放，按照 85 元/亩的投放标准（包含开展培训、设立示范牌匾、测产验收专家费用、开展赤眼蜂投放服务等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共计 85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p> <p>二、主要性能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螟黄赤眼蜂是甘蔗螟虫的卵寄生蜂，是甘蔗螟虫的天敌，其专一性强，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li><li>2. 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本地优势品系。每亩每次投放 4 个蜂球，整个生产季节投放 4 次。</li></ol>

1	北海市银海区2026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区投放赤眼蜂服务）	银海区示范片区范围内固定的放蜂区。	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p>3.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p> <p>4.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广西地方标准。</p> <p>三、主要技术指标：</p> <p>1.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p> <p>2. 中间寄主：米蛾卵；</p> <p>3. 寄生率：≥70%；</p> <p>4. 羽化率：≥85%；</p> <p>5. 弱蜂率：≤3%；</p> <p>6. 有效蜂量：≥1500头/卡；</p> <p>7.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p> <p>8. 供应量：≥100万张蜂卡/次；</p> <p>9. 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小时。</p> <p>四、具体要求：</p> <p>1、释放蜂量 每亩每次释放赤眼蜂6000头，项目共释放4次，合计释放赤眼蜂24000头。</p> <p>2、释放密度 每亩甘蔗田使用北斗系统精准设定4个均匀的放蜂点，每点投放1个蜂球，每个蜂球含赤眼蜂1500头。即为，每亩每次投放蜂球4个、6000头，项目共释放4次，每亩合计释放蜂球16个、赤眼蜂24000头。</p> <p>3、释放时间 根据甘蔗螟虫监测预报，精准制定每一次的具体放蜂时间。从第一次放蜂开始到第四次放蜂结束，总体将历时2个月。</p> <p>4、释放方法 按照技术要求（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农业行业标准《释放赤眼蜂防治害虫技术规程第2部分：甘蔗田》（NY/T3542.2-2025）等）进行田间放蜂，全程使用植保无人机，实现精确投放，每次放蜂完成后服务商提供飞行轨迹图、作业面积图，确保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放蜂工作。</p> <p>5、验收要求 依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p> <p>6、其他服务要求 (1)宣传培训。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田间释放是确保放蜂治螟取得良好防治效果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较多蔗农对放蜂治螟技术认识不足，为了确保放蜂质量，服务商放蜂前需对示范区涉及的村委进行全覆盖的放蜂培训。可通过专题培训、示范展示、印发技术宣传资料、制作田间放蜂技术视频材料、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让蔗农掌握放蜂技术原理及要领，提高自发应用的积极性。</p> <p>(2)设立示范片区牌匾。在1万亩示范片区设立至少1个以上醒目的标识牌，标识牌要求防水、文字清晰，规格由服务商自行确定。</p> <p>(3)组织验收。</p>
---	--------------------------------------	-------------------	---------------------	-----------------------------------------------------------------------------------------------------------------------------------------------------------------------------------------------------------------------------------------------------------------------------------------------------------------------------------------------------------------------------------------------------------------------------------------------------------------------------------------------------------------------------------------------------------------------------------------------------------------------------------------------------------------------------------------------------------------------------------------------------------------------------------------------------------------------------------------------------------------------------------------------------------------------------------------------------------------------------------------------------------------------------------------------------------

1.2.2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



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 待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合同价 100%。受托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银海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完成赤眼蜂投放服务及甘蔗测产验收后, 提供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增产效果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 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详见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 34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联 系 人	黄瑞娟	联 系 人	宋一林
联系电话	0779-3228329	联系电话	0771-4737839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 纪大道银海区政府 大院	通信地址	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 34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dmin@heyisf.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5010055473062XB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 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000930021431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签订合同时约定。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合同价 100%。受托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银海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完成赤眼蜂投放服务及甘蔗测产验收后，提供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增产效果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1.7.4.1	交付期限：/。
1.7.4.2	交付地点：/。
1.7.4.3	交付方式：/。
1.8.7	违约责任无特别约定。
1.9.1	将争议提交项目当地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双方另行协商。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

	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合同价 100%。受托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5 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 个工作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 15 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2.19	合同份数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